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履行市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及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监督实施及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编制人数 23 人，事业编制 383 人，工勤人员 1 人；实有人数 600 人，其中在职人数 532 人，退休人数

68 人；遗属补助 1 人。

我局财政供给人员 82 人，其中在职人员 57 人，退休人员 25 人；全供行政人员 26 人，全供事业人员 31 人，差供事业人员 475 人。

二、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实党中央、省委、商丘市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推进规划编制、审查、审核、验收职责分离，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三、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行政单位，机关内部设科室 15 个，，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二级机构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1531.2 万元，支出总计 1531.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2.5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5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31.2 万

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5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8 万元，占 37%；项目支出 965.4 万元，占 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3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5 万元，增长 21%，主要变化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53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5 万元，增长 21%。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2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2.1 万元，卫生健康 1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9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支出 50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比上年减少 4.3 万元，减少 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比上年减少 6.5 万元，减少 21%；商品服务支出 5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比上年减少 8.7 万元，减少 13%；项目支出 96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比上年增加 291.9 万元，增长 43%。主要变化原因：

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 主要项目：经费补助及自然资源所经费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6.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减少0.2万元，下降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1.85万元，较上年下降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5万元，较上年下降3%，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费用支出。

4、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7.17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5 万元，福利费 4.5 万元，交通费 1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5 万元，业务费 11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经费补助、自然资源所两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965.4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417.93 万元，通用设备 26.36 万元，专用设备 0.19 万元，家具用具 34.59 万元。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